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孟河镇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检查专家服务采购项目四标段（采购包4）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浦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新北区孟河镇

签订日期：2024年6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孟河镇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检查专家服务采购项目四标段（SJC-320411-CZWC-C2024-0002）

2、采购内容：

对全镇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检查（检查+复查闭环），作为专家配合镇安监局完成标段内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照镇安监局的要求指导企业完善常州市应急管理系统内数据填报、“常安码”扫码、标准化模块运行等工作，每季度对标段内企业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培训（安全讲堂），全镇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约2000家，镇安监局将每月开展一次抽查，一次抽查2-3家企业，重点考察第三方安全服务单位发现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的能力以及服务情况，各第三方安全服务单位年度提交标段内总结分析报告，这些作为年度结算的重要依据。对孟河镇直接监管的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全覆盖，孟河镇需聘任第三方安全服务单位协助对全镇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检查（检查+复查闭环），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全镇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消除安全隐患，本项目采购第三方专业机构及技术人员对孟河镇范围内全部企业开展“全覆盖、零死角”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包含安全生产检查、复查，服务、指导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教育培训、应急管理、危化品使用治理申报等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企业安全检查、复查、监督、指导、培训等相关工作，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4、服务期限：2024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以双方签订协议日期为准，按甲方通知开展工作）。

5、其他：_____ / 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为包干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92800.00元（小写），贰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大写）。

项目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检查、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人工利润、餐饮、交通、风险、保险、人身伤亡、残险、税金、提供的报告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结算不予调整。

服务期间区域范围内服务数量的新增或减少，服务费不予调整。

第三条 项目组人员：



项目负责人：张楚；职称：中级；执业资格：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项目组其他成员：崔旭浩、张涛、唐茂、孙延双、乐金红、许涵逸、江志栋、庞江虹、王阳及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人员。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3、售后服务：_____ / _____

4、项目安全：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乙方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本项目派驻所有人员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以及所有一切安全事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年度付款，甲方在当年期末根据乙方完成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通过达到要求，所有工作内容完成成果资料移交甲方并经甲方确认认可，经审核后一次性付清。

**注：每次付款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费用结算时需考虑考核累计扣除金额及惩罚条款。
每次付款乙方需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本项目检查企业数在500家及以内，按实结算，如服务金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则不另行增加费用，以本合同总价为最终结算价；如有服务数量新增，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增加的服务工作，不另行增加费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



_)元整。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满意说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2、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3、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专项行动协助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5、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6、其他：_____ / _____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为见证方，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4年 4月 9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7563383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汉江路支行

账号：554749766284

单位地址：湖塘镇武进万达广场2幢

日期：2024年 4月 10 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单位盖章）：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中加★的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共1条加★项。)

一、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孟河镇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检查专家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20万元（一标段：30万元；二标段：30万元；三标段：30万元；四标段：30万元）

最高限价：120万元（一标段：30万元；二标段：30万元；三标段：30万元；四标段：30万元）

孟河镇需聘任第三方安全服务单位协助对全镇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检查，费用约为人民币600元/企业/轮（检查+复查闭环），作为专家配合镇安监局完成标段内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照镇安监局的要求指导企业完善常州市应急管理系统内数据填报、“常安码”扫码、标准化模块运行等工作，每季度对标段内企业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培训（安全讲堂），全镇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约2000家，预算约1200000元，镇安监局将每月开展一次抽查，一次抽查2-3家企业，重点考察第三方安全服务单位发现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的能力以及服务情况，各第三方安全服务单位年度提交标段内总结分析报告，这些作为年度结算的重要依据。

实施范围：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范围所有企业全覆盖。本项目共分四个标段招标。本项目共分四个标段招标：

一标段：通江村（含通江工业园区）、银河村、荫沙村检查企业数约500家；

二标段：小河社区、东陆村、九龙村检查企业数约500家；

三标段：石桥村、滕村村、南兰陵村、双亭村、苗圃检查企业数约500家；

四标段：树新村、固村巷村、小黄山村、润江村、孟城社区、万绥社区检查企业数约500家。

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新北区孟河镇安全生产工作，推动第三方服务机构共同参与安全生产管理，进一步发挥安全专家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增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在新北区孟河镇推行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以双方签订协议日期为准，按甲方通知开展工作）。

服务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采购合同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本项目主要对孟河镇直接监管的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全覆盖，孟河镇需聘任第三方安全服务单位协助对全镇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检查（检查+复查闭环），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全镇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消除安全隐患，本项目采购第三方专业机构及技术人员对孟河镇范围内全部企业开展“全覆盖、零死角”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包含安全生产检查、复查，服务、指导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教育培训、应急管理、危化品使用治理申报等工作）。

目的是通过综合运用市场化、社会化手段，充分利用第三方机构在安全生产技术、人才和服务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将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引入到孟河镇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监管中去，为企业实现本质化安全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督促和指导企业真正落实主体责任，努力压降事故。同时有效地履行政府的安全监管服务职责。探索建立“政府支持引导、部门依法监管、中介规范服务、企业尽责履职”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促进孟河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

2、服务内容及要求

★（1）人员配备

各标段项目组成员配置：项目组成员5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其他成员4名，各标段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且项目组全体成员的社保或退休人员的证明符合要求。

响应文件内提供：1、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2、社保证明：1)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2023年12月-2024年2月）（事业单位员工的社保证明材料可用其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提供的证明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件。2) 如为退休人员，则只需提供退休证原件扫描件及聘用单位的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

注：★本项作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响应，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中标人一旦中标，在开展工作时至少需配备（或外聘）一名安全专业技术专家（必须为常州市或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专家库内相应类别专家）同时开展检查复查，以确保检查质量，该项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单位自理。

(3) 服务需求

- 1) 按采购人通知开展检查、督促整改、复查工作，工作天数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2) 上级部门文件要求需要开展专家检查的，由第三方服务机构配合孟河镇落实。孟河镇开展领导带队督查活动时，由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专家服务。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 3) 上级部门文件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全覆盖”专项普查、调查、检查活动的，由第三方服务机构配合孟河镇落实（一年内不超过 3 次）。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 4) 借助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技术力量，帮助孟河镇企业降低风险，压降事故。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孟河镇企业开展综合服务，在服务周期内，按采购人通知开展检查、督促整改、复查工作，工作天数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如实填写《新北区孟河镇企业安全生产现场检查记录》，对于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责令企业限期（一般 20 天）改正。之后第 7~10 天内电话沟通或者直接去企业督促、指导检查发现隐患问题的整改，如实填写《新北区孟河镇督促指导企业隐患问题整改工作记录》；对于不积极主动整改隐患问题的企业及时书面上报采购人。警示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做好约谈记录。企业是安全隐患问题整改的主体，应在整改期限内尽快向检查人员如实上报《新北区孟河镇企业安全隐患问题整改报告》，检查人员收到企业书面上报的隐患问题整改报告后应进行初步审核，发现整改报告中明显不符合的及时告知企业纠正，企业改正后重新上报整改报告。整改期限到期后检查人员及时（一般 5 天之内）进行现场复查，如实填写《新北区孟河镇企业安全生产现场复查记录》；如果发现有逾期未全部整改到位的企业及时上报采购人跟进查处或上报孟河镇执法大队依法查处。
- 5) 配合新北区孟河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攻坚”等重点专项行动（原则上不超过三次活动），按照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在各自负责标段内协助新北区孟河镇安全监管部门完成辨识排查、系统录入、整改指导等安全生产服务工作。
- 6) 对于小微企业，第三方机构应当耐心做好指导服务工作，帮助小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指导小微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改、申报安全生产监管系统、辨识安全生产风险等基础性工作。

具体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7) 检查内容

检查应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为依据，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要求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1	安全管理监管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构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命文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并对员工进行宣贯培训。
3	安全投入	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记录，督促企业在市局网站申报。
4	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本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按照计划组织开展的各类培训记录，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5	安全生产风险报告	指导工业企业开展风险辨识、专家确认、上报等。安全风险辨识与分级管控工作，列出安全风险清单，制定防范措施和告知卡（常安码），在醒目位置公示告知。
6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针对辨识出来的各类安全风险按照“厂级、车间部门、班组岗位”分级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改，及时（至少每月）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网上申报等。
7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的编制及申报、应急预案的定期演练记录，应急物资的配备情况。
8	相关方管理（委外、发包、出租等）	存在委外作业的，建立委外作业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开展委外作业；存在对外厂房租赁的，是否建立对外租赁厂房安全管理制度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并严格执行。
9	危险作业管理	建立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八大危险作业（如：登高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等）的作业是否开具作业票证、是否有专人监护、安全措施是否落实等。
10	设备设施和电气安全管理	设备的皮带轮链条等防护罩壳是否齐全；防护栏（网）是否设置；梯台的防护是否符合规范标准；砂轮机罩壳、托架、挡屑板是否齐全；冲压剪切等设备的安全联锁装置是否完好有效；起重机械吊钩的防脱落装置是否齐全、吊绳吊带管理是否规范；电箱内插座前是否安装漏电保护器、大功率电器设备是否接地接零；设备设施日常管理和检维修是否如实记录等。
11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存储管理	易燃易爆危化品使用、储存场所、储存电气线路是否防爆、是否按规范分类存储、是否有 MSDS 或化学品周至卡告知等。



12	安全警示标志	在风险较大的场所设备的醒目位置是否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
13	消防安全管理	紧急疏散标志和防火等警示标志；生产现场安全通道和消防疏散通道是否通畅，安全出口是否堵塞、锁闭；灭火器等应急物资是否有效等。
14	员工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员工劳动防护用品工作鞋、安全帽、口罩等是否按照不同岗位合理配置，是否正确穿戴。
15	安全生产信息化申报备案	诚信体系、应急预案、安全专项整治方案、隐患排查等是否申报备案。
1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是否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17	其他	其他与安全隐患相关的内容

3、工作职责和监督

（1）安全技术服务单位的职责和义务

- 1) 采购人提前三天及以上时间通知中标服务单位开展工作，如有迟到早退、未到、脱岗的作相应处罚。
- 2) 在进行安全检查服务工作时，应严格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泄漏相关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 3) 严格按规定深入企业一线生产现场开展专家检查服务，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事故隐患，应逐一向企业交底，并提出合理并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或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对小微企业，第三方机构应当耐心做好指导服务工作，帮助小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指导小微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改、申报安全生产监管系统、辨识安全生产风险等基础性工作。
- 4) 建立安全检查档案，如实记录每次服务情况；安全检查、复查记录由参与检查的相关专家人员签名，企业陪同检查人员签名确认、并盖章。服务机构于每周五向采购人移交已检查和复查企业完整的工作资料（包括检查记录、督促指导记录、复查记录、企业上报的整改报告等纸质资料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 5) 要切实履行职责，安全检查不得走过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 6) 严格执行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规定，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 7) 不得借服务为名，向被服务企业推销有关产品、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其他产品，收取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利诱贿赂新北区孟河镇安全监管人员。
- 8) 确保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办公和人员配置，不得随意变更和缩减，如有变化应及



时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并得到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9) 项目安全：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乙方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 被服务企业的职责和义务

1) 为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专业技术安全检查工作提供便利，为服务人员开放所有的作业场所，并提供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图纸、数据及相关评价报告等。

2) 被检查企业是事故隐患整改责任主体，对于服务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或建议，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落实相关责任人、明确整改期限、保障资金投入，及时整改到位，消除事故隐患；如实书面上报整改报告。

3) 被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陪同检查的安管人员应在检查、复查记录中签字；对服务机构人员的工作服务质量进行问卷评价。

4) 通过问题隐患的整改和持续改进，规范被检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安全事故。

5) 对第三方机构服务质量或服务人员不满意的，或对服务人员检查出的问题有疑义的，被检查企业有权保留证据，并向新北区孟河镇安全监管部门申诉。新北区孟河镇安全监管部门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处理。

(3)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积极配合服务机构开展专业技术安全检查工作，并为其服务工作提供便利。

2) 督促被检查企业对中介机构开放所有作业场所，提供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图纸、数据、记录和档案等资料。

3) 对于服务机构安全检查人员上报的不积极主动整改隐患问题的企业警示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对于服务机构安全检查人员上报的逾期未全部整改到位的企业及时跟进查处、或上报新北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依法查处。

4) 建立服务机构安全检查人员考核机制。安监人员及时联系回访已查企业，对服务机构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问卷调查，作为甲方对服务机构和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考评的重要依据。

4、惩罚机制：



(1) 新北区孟河镇工作组安全监管部门将按名单不定期随机抽查已完成第三方服务并完成整改的新北区孟河镇企业，如查出第三方应当发现隐患问题而未发现的情况，按未发现隐患问题的类型和数量，重大隐患每一项问题核减该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用 2 千元，非重大隐患每一项问题核减该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用 1 千元；如查出第三方对企业整改的要求把关不严，出现隐患问题未整改到位的情况，按未整改到位的隐患问题数量，每一项问题核减该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用 500 元。

(2) 警告及退出机制：如发现第三方机构发生如下行为的，新北区孟河镇安全监管部门将给予第三方机构书面警告：

- 1) 不配合新北区孟河镇安全监管部门工作，经双方充分沟通后仍拒不改正。
- 2) 不按约定及时提交服务纸质资料、不定期编列检查计划、不能提供指导服务全程视频记录。
- 3) 检查人员从事与检查无关的事项，未遵守廉洁与保密承诺，泄露新北区孟河镇企业商业秘密或存在“吃、拿、卡、要”等商业贿赂和其他形式的经济违法犯罪行为。
- 4) 对检查、指导服务工作不负责任，未将企业情况如实记录、汇报。
- 5) 在检查、指导服务工作中态度恶劣，与新北区孟河镇企业发生冲突。第三方机构第二次收到书面警告的，将核减服务费用 5 千元。书面警告以两次为限，第三方机构收到第三次书面警告的，将终止本次技术服务合同，按照已服务的实际数量占该项目总数的占比结算服务费，并扣除相关违约费用。

5、其他相关要求

(1) 第三方服务检查人员应在每周五编制上报下周安全检查复查工作计划，并向新北区孟河镇安全监管部门报备，方便与被检查企业沟通交流。

(2) 新北区孟河镇安全监管部门为第三方服务检查人员制作《工作证》。第三方服务人员应主动向被检查企业人员出示《工作证》，如果企业人员还有异议可以直接向新北区孟河镇安全监管部门核实。第三方机构应当为服务检查人员配备带有视频和音频记录功能的记录仪等记录装备，全程记录服务检查人员在企业的检查服务工作，并留档备查。

(3) 建立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工作监督机制。由新北区孟河镇安全监管部门对服务机构及其专家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服务机构及其专家提供的专业技术咨询服务进行回访和考核评估。将服务水平和质量与奖惩挂钩，对职业道德差、工作水平低的服务人员，要坚决予以淘汰。



(4) 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加强行业自律，须定期对机构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业务技能进行教育培训，严格执行内部管理、质量过程控制和执业记录档案管理等制度，加强检查工作的全过程管理。

(5) 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遵循下列行为规范：

1) 检查人员受安监部门的委托对企业进行服务检查，严禁从事与检查无关的事项，自觉遵守廉洁与保密承诺，杜绝“吃、拿、卡、要”等商业贿赂和其他形式的经济违法犯罪行为。

2) 现场检查人员与企业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检查工作资料、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检查员应及时归档，并遵守保密合同，不得外泄。

4) 检查人员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配合区安监部门日常管理和检查。

(6) 检查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新北区孟河镇安监部门将要求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机构直接清退检查人员或者终止合同：

1) 未严格按有关标准进行检查；

2) 检查中发现企业有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

3) 检查中从事有损安监部门形象、严重弄虚作假、职业道德不良等行为。

(7) 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安全专家应对检查结果负责，出具虚假检查报告的，按《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进行处理。

6. 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

7. 其他要求（考核办法）：

考核标准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序号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100分）	监管考评标准	得分
1	作业人员资格需符合本项目要求（10分）	有一人不符合的发现一次扣5分	
2	甲方提前半天及以上时间通知乙方开展工作，乙方如有迟到早退、未到、私自脱岗的。（10分）	在甲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岗位缺员，又无请假手续、工作时间私自离岗脱岗，存在未	



		经招标人允许的岗位缺员，发现一次扣 5 分，迟到早退一次扣 2 分	
3	作业人员因失职(行为或语言)致使媒体曝光或对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 (10 分)	如发现一次扣 10 分	
4	需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各项工作，包括考评和检查等 (10 分)	不配合的一次扣 5 分，配合不到位的，一次扣 2 分	
5	作业时需达到采购人要求时间 (10 分)	达不到每发现一次扣 1 分，同时罚款 100 元/次	
6	作业期内需确保作业范围达到采购人要求范围 (10 分)	如发现一次未过到扣 2 分，同时罚款 200 元/次	
7	作业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 (10 分)	发现一次扣 3 分，同时罚款 300 元/次	
8	需安全作业，确保全年无人为事故 (10 分)	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生一起事故，扣 5 分/次，罚款 500 元/次，同时中标供应承担因事故造成的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	
9	需文明作业，作业期间规范操作，不妨碍行人及正常交通秩序 (10 分)	每发现一次或被投诉一次扣 1 分，同时罚款 100 元/次	
10	违反上述细则的，需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逾期整改不到位将加倍扣分、罚款 (10 分)		
总分			

注：服务过程中扣分达到 20 分（含）以上，则甲方有权无条件中止合同。

被考核人：

考核人：

注：

1、本文件中的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参照原国家应急管理部《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 年 4 月 14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公布，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和《化



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中的有关规定。

2、本文件中的整改到位是指通过落实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整改资金，将排查出问题隐患彻底消除，并举一反三，确保安全生产。